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明義

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義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明義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74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8月確定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620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最後事實審法院為本院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其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- 三、查上開聲請意旨所述各節，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前揭法務部矯正署函文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件）無訛，參以受刑人縮刑期滿日為115年6月29日，於本件聲請時尚未執行完畢。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

01 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歐陽儀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陳乃瑄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